**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**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，就讀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(博)士班。於撰寫論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期間，業經指導教授指示：絕不可剽竊、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，並已獲知剽竊、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。因此，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，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，絕未涉及抄襲、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東華大學註銷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本人已確實在學位口試前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「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」軟體檢核論文內容，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比對結果** | **比對排除項目** |
| 總相似度(請填寫百分比)：\_\_\_\_\_\_\_\_\_\_%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比對時間： 年 月 日 | □無需排除比對□排除參考文獻□排除包含以下數值的相似來源文獻□<1% □2%□1% □3% |
| **研究生-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注意事項：**1. 未有「欺騙」及他人代寫之情事。
2. 非「拼湊」而產生（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）。
3. 若有引用，皆已適當註明來源。
4. 若直接引用，已適當使用引號。
5.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：

聲明人(申請學生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 中華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 |
| **指導教授-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注意事項：**1. 已查核未有「欺騙」及他人代寫之情事。
2. 已查核非「拼湊」而產生（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）。
3. 已查核若有引用，皆已適當註明來源。
4. 已查核若直接引用，已適當使用引號。
5. 已查核論文相似度-「相似來源及原文比對結果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 中華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